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6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林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6,6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,664	114/2/23	114/9/29	(219/365)	15%			5,999.76
	2	違約金	66,664	114/2/23	114/3/22	1		否	500	500
	3	違約金	66,664	114/3/23	114/4/22	1		否	600	600
	4	違約金	66,664	114/4/23	114/5/22	1		否	700	700
	小計									7,799.76
合計	<b>74,464</b>									